



非机动车、行人上路不能再任性

菏泽将严打不走斑马线、不正确佩戴安全头盔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齐鲁晚报·齐鲁壹点记者 周千清 见习记者 马璐璐

8月6日上午10点半，菏泽创城办、菏泽交警支队召开城区非机动车和行人交通违法专项整治行动媒体通气会。即日起，菏泽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将在城区开展非机动车和行人交通违法专项整治行动。8月16日起，将全面开展非机动车和行人交通违法整治工作，严厉打击行人不走斑马线、驾乘非机动车不正确佩戴安全头盔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重点整治非机动车、行人突出违法行为等

在通气会上，菏泽市公安局交警发布《关于开展非机动车和行人交通违法专项整治的通告》（下称通告）。通告称，8月6日起，菏泽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在城区开展非机动车和行人交通违法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非机动车、行人通行管理，创造安全、和谐、

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整治区域为城区各交通路口、主次干道、背街小巷。整治重点在全面整治各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基础上，重点整治非机动车、行人突出违法行为和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通告对不文明行为进行了明示。非机动车：闯红灯；不按规定

安装号牌；逆向行驶；不按规定车道行驶；骑乘电动车不正确佩戴安全头盔；乱停乱放；遇停止信号时，越过停止线停车的；不符合规定驾驶残疾人代步车等。行人：闯红灯；不走斑马线；乱穿马路等；翻越隔离护栏等。

8月16日起将全面展开

8月6日至8月15日为专项整治的宣传发动阶段。市创城办、交警部门召开媒体通气会，广泛宣传整治工作措施；各市直单位、社区组织工作人员及辖区群众学习观看警示教育片、发放宣传资料，营造浓厚的社会舆论氛围，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人人支持，最大限度地达成共识，为整治工作奠定基础。8月16日起进入整治攻坚，将全面开展非机动车和行人交通违法整治工作，严厉打击行人不走斑马线、翻越护栏，非机动车逆行、不按规定车道行驶，驾乘非机动车不正确佩戴安全头盔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有效改善道路交通环境。通告称，整治措施整治期间对交通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态度，一经查处一律依法从重严厉处罚，并同时采取措施。通过各类媒体对交通违法当事人予以曝光；未正确佩戴安全

头盔行为，行为当事人第1次被查处，在微信朋友圈转发《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佩戴安全头盔倡议书》，并至少集10人点赞；第2次被查处，通过小程序观看5分钟教育警示视频；第3次被查处，在路口参加15分钟文明交通志愿服务，并抄告至所在单位及辖区；其他交通违法行为，行为当事人第1次被查处，在路口参加15分钟文明交通志愿服务；第2次被查处，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依法对当事人进行处罚，并抄告至所在单位及辖区。对违反交通法律法规，不听劝阻或阻碍执行公务的，公安机关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交警部门呼吁，请广大人民群众互相告知，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抵制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和不文明交通行为，共建安全、和谐、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做出积极贡献。

未正确佩戴安全头盔

❗ 第1次被查处
在微信朋友圈转发《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佩戴安全头盔倡议书》，并至少集10人点赞；

❗ 第2次被查处
通过小程序观看5分钟教育警示视频；

❗ 第3次被查处
在路口参加15分钟文明交通志愿服务，并抄告至所在单位及辖区；

其它交通违法行为

❗ 第1次被查处
在路口参加15分钟文明交通志愿服务；

❗ 第2次被查处
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依法对当事人进行处罚，并抄告至所在单位及辖区。

对交通违法行为
零容忍

